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18045 号)。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813.49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831.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达-5,545.53 万元，股东权益-147.6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